

法務部調查局 函

地址：23149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
承辦人：高調查官
電話：02-29112241-6224
傳真：02-29131280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調錢貳字第110355297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A11010000F_11035529760A0C_ATTCH4. pdf、
A11010000F_11035529760A0C_ATTCH5. pdf)

主旨：陳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267/1989/2253號制裁委員會制
裁名單更新訊息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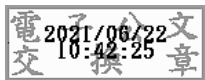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資恐防制法第5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267/1989/2253號制裁委員會（伊斯
蘭國與基地組織制裁委員會）於110年6月17日公布制裁名
單更新通告，新增制裁對象MOHAMMAD ALI AL HABBO（永久
參考號：QDi.429），制裁原因略以：MOHAMMAD ALI AL
HABBO係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及土耳其地區貨幣兌換網絡
「al Khaldi」負責人，積極協助伊斯蘭國轉移資金，詳情
請參[https://www.un.org/securitycouncil/content
/mohammad-ali-al-habbo](https://www.un.org/securitycouncil/content/mohammad-ali-al-habbo)。
- 三、檢陳資料：
 - （一）附件1：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SC14555號公告新聞稿內
容。
 - （二）附件2：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267/1989/2253號制裁委員



會更新制裁名單。

正本：法務部

副本：司法院民事廳(含附件)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含附件)、中央銀行(含附件)、內政部地政司(含附件)、經濟部商業司(含附件)、財政部賦稅署(含附件)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(含附件)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



局長 呂文忠

裝



線